

附件一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

填表學校：

領取口罩日期：

領取口罩數量（片）：

領取酒精日期：

領取酒精數量（瓶）：

領取額溫槍日期：

領取額溫槍數量（支）：

使用情形：

分配物品	分配數量	分配單位	保管（使用）人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至109年3月10日止剩餘口罩： 片；酒精 瓶

備註：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需另行製作領用清冊，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

附件二

一般校院防疫物資聯繫窗口

校名	防疫物資窗口
輔仁大學	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田建菁
國立金門大學	校安人員：黃文宏
國立政治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林幸宜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安全中心代主任：周之文
世新大學	衛保組長：郭瓊穗
大同大學	總務處總務長：陳泰祥
國立交通大學	總教官：陳效邦
國立中央大學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劉孔群
國立臺北大學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劉怡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校長：吳珮慈
國立體育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蔡麗美
中原大學	衛保組護理師：陳筠香
長庚大學	衛保組組員：魏真真
元智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蔡旗明
中華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員：張媛真
玄奘大學	總務長：曾慶鏜
開南大學	校護理師：趙慎驊
淡江大學	軍訓室主任：張百誠
真理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周真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務處健康中心/技術專員：鄭學謙
臺北市立大學	健促中心護理師：鄭書鎔
華梵大學	學務長：謝坤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衛保組護士：周愛真
國立陽明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王文昌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吳星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主任秘書：鍾永豐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事務長：王進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吳君黎
東吳大學	健康暨諮商中心專員：劉美芸
中國文化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徐如音
銘傳大學	總務處秘書：陳倩綺
實踐大學	學務處軍訓室教官：翁基鴻
慈濟大學	學務長：謝坤叡
臺北醫學大學	環安長：陳叡瑜
佛光大學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李自強
康寧大學	衛保組組員：趙詩瑾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校安中心主任：葉鴻棋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總務處庶務組：曾美玲
馬偕醫學院	衛保組組長：楊星瑀
法鼓文理學院	主任：張振華

臺北基督學院	學務長：廖天威
東海大學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執行秘書：羅永信
國立聯合大學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高淑芳
國立清華大學	招生策略中心：翁羚
國立嘉義大學	教務處組員：賴昱辰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長：謝禮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醫護室主任：邱史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衛保組護理師：許秋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鄒佩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總務處事務暨環安組/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葉秀蘭
逢甲大學	衛保組護理師：陳佩鈺
靜宜大學	健康中心組員：陳澄雅
大葉大學	主任秘書：侯雪娟
中山醫學大學	生健中心主任：王郁茗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師：吳枚蓉
亞洲大學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楊承諭
明道大學	護理師：盧熾任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務處/技士：張嘉祐
國立成功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工友：王志賢
國立中正大學	衛生保健組/專案工作人員：蔡佩倚
南華大學	組長：郭瑞霞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許琇涵
國立中山大學	校安防護組組長：吳鴻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衛生保健組組長：陳貞秀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專員：彭淳芳
國立臺東大學	健康事務組護理師：繆佳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務處校聘組員：涂世賢
國立臺南大學	護理師：鄭美英
國立屏東大學	學務長：黃名義
義守大學	學務長：危永中
高雄醫學大學	衛保組組長：曾櫻花
長榮大學	衛保組長：黃淑靜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總務處辦事員：呂國泰
台灣首府大學	學務長：林億雄
一貫道天皇學院	學務處生輔組長：朱立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校長/主任秘書：林文哲

附件三

____00學校____委託書

本校防疫物資指定領取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領取教育部防疫物資，
故委託_____女士/先生代為領取。

防疫物資指定領取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防疫物資指定領取人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需備身分證查驗)：_____

受委託人連絡電話：_____

領取物資：_____

數量：_____

附件四 口罩領取地點分配表

北1區校安聯絡點： 輔仁大學 聯絡人：文上賢將軍 電話： 0918-080-935 02-2905-2214	北2區校安聯絡點： 淡江大學 聯絡人：張百誠將軍 電話： 0930-786-137 02-26215656#2009	中區校安聯絡點：東 海大學 聯絡人：彭允華將軍 電話： 0928-885-346 04-2359-0303	南區校安聯絡點：東 方設計大學 聯絡人：蕭怡仁將軍 電話： 0933-113-084 07-693-9528
輔仁大學	淡江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真理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世新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大同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中原大學	東吳大學	大葉大學	義守大學
長庚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銘傳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長榮大學
中華大學	實踐大學	亞洲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玄奘大學	慈濟大學	明道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開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貫道天皇學院
	佛光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康寧大學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 學院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馬偕醫學院		
	法鼓文理學院		
	臺北基督學院		

附件五 額溫槍領取地點分配表

<p>北1區校安聯絡點：輔仁大學 聯絡人：文上賢將軍 電話： 0918-080-935 02-2905-2214</p>		<p>中區校安聯絡點：東海大學 聯絡人：彭允華將軍 電話： 0928-885-346 04-2359-0303</p>		<p>南區校安聯絡點：東方設計大學 聯絡人：蕭怡仁將軍 電話： 0933-113-084 07-693-9528</p>	
輔仁大學	淡江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真理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世新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大同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中原大學	東吳大學	大葉大學	義守大學		
長庚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銘傳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長榮大學		
中華大學	實踐大學	亞洲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玄奘大學	慈濟大學	明道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開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貫道天皇學院		
	佛光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康寧大學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 學院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馬偕醫學院				
	法鼓文理學院				
	臺北基督學院				

附件六

乙醇安全摘要

一、危害辨識及防護

(一) 化學物質危害說明(乙醇)

1. 安定性及反應性：正常狀況下安定，避免氧化劑、礦物酸、強酸、強鹼接觸。
2.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3. 危害標示內容：

物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

(二) 暴露危害、適用之防護具

1.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2. 個人防護具：
 - (1)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合成橡膠(Viton)、4H 防化學品手套為佳。
 - (2) **眼睛防護**：緊密的化學護目鏡、面罩。

(三) 使用乙醇之注意事項

1. 反覆或長期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脫脂、紅、癢、發炎、龜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很少數人皮膚過敏反應。

(四) 分裝注意事項：分裝瓶材質建議深色玻璃瓶、HDPE (塑膠回收標誌2號)或 PP (塑膠回收標誌5號)塑膠瓶。

二、易燃物之公共危險說明及消防注意事項

(一) 存放安全及消防法規注意事項

1. 儲存：
 - (1) 儲存於閉密容器內。
 -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隔離且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3) 輸送時使用接地的管線和設備以減少因靜電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 (4) 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
 -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
2. 消防法規：
 - (1) 管制量：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為400公升**。
 - (2)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地點法規：
 - i.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

- 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ii.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 iii.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iv.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v.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3)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如古蹟需保持50公尺以上、加油站需20公尺以上、高壓電之高架電線需3~5公尺以上)
 - ii.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iii. 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

(二) 運輸安全及交通法規注意事項

1.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內容規定，運送乙醇之容量如達400公升以上，屬第四(一)類危險物品，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6)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7)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8)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2. 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23及24條規定，75%乙醇屬第三類危險物品未經鐵路機構(高鐵、台鐵)許可不得攜入車內。

三、可聯繫及洽詢窗口：

- (一) 各大專校院之環安衛中心或總務處環安衛相關分組。
- (二)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02)2321-8195#51林聖娟小姐 或 (02)2321-8195#52蘇惠君小姐。

四、參考資料清單：

- (一) 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 乙醇。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 (四) 鐵路運送規則。